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录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征收拆迁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组织实施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征收拆迁工作。负责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协助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旧住宅区类城市更新项目组织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前期工作，会同上级部门编制辖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改造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及其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协助征收拆迁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协助综合整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扶持资金，并对扶持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跟踪管理。在新区土地整备部门的指导下，起草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组织开展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任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中的信访、行政裁决、司法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征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原村民非商品房建设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办事处下属单位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六级，内设机构 3 个：综合部、城市更新部、土地整备部；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把八级管理岗领导职数 3 名。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公开 9 张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三、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9.67万元，本年收入8,255.71万元，本年支出8,255.71万元，比上年增加693.86%，主要是由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而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67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决算8,255.71万元，比上年增加7065.8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而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8.33万元，比上年减少161.5万元，占12.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7.38万元，比上年增加7227.38万元，占比87.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决算8,255.71万元，比上年增加7065.8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其中：基本支出518.41万元，比上年减少29.5万元，主要由于人员调整城乡社区支

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占 6.28%。项目支出 7,7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而 2020 年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占 93.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25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230.67 万元，增加 705.4%，主要由于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新区年中下达用于拆迁工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8.33 万元，占比 12.46%，比年初预算增加 3.29 万元，增加 0.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227.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227.38 万元，占比 87.54%，增长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15 万元，减少 13.57%。主要由于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22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7.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而 2020 年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2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5 万元，减少 13.57%，主要由于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18.41 万

元，占 50.41%，项目支出 509.92 万元，占 49.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28.81%，主要由于人员调整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497.1 万元，占比 95.89%，比上年减少 25.3 万元，主要由于人员调整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 万元，主要由于办公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增加，占比 2.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占比 1.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上升 0%，主要由于“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支出都在南澳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由于“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支出都在南澳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上升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车辆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公务用车账面资产历史数0辆，公车改革后实际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收入7,227.38万元，比上年增加7,227.38万元，支出7,227.38万元，比上年增加7,227.3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本级而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在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去年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7,7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更新和土地征收工作事务、2020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3。

城市更新和土地征收工作事务、2020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绩效自评综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 7,737.3 万元，执行数 7,7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项目管理得到有效监督，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由于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6%。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账面历史车辆，实有车辆数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了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